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2019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9 年度公司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履职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情形；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 铮

孙 铮

吴世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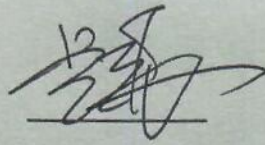
刘红忠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 铮



吴世农

刘红忠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 铮

吴世农



刘红忠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